

四、 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1 营业执照副本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6YTPC10	
名 称 河南满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仟陆佰柒拾捌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6月1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吴长星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P158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舞台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3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50700079777

填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YTPC10	纳税人名称	河南满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5070014197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7-29	45.02
34191625070014197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7-29	67.53
3419162507001419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7-29	157.58
34191625070014197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7-29	4,502.2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柒佰柒拾贰元叁角捌分				¥4772.3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三官庙税务所,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林税 税跨报 [2025] 48572 号; 合同名称: 郑州航空港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第二标段)第四工程处迎宾大道支架基础破除工程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50900044218

填发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YTPC10	纳税人名称	河南满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5090003362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09-19	158.57
34191625090003362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09-19	237.86
3419162509000336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09-19	555.01
34191625090003362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09-19	15,857.4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零捌元玖角叁分				¥16808.9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三官庙税务所,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林税 税跨报 [2025] 63058 号; 合同名称: 郑州航空港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第二标段)滨河东路 K11+256-K11+660 段东侧顶项工程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219711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 2025年 8月 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YTPC10		纳税人名称	河南满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508004006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8-05	7,812.48
4410562508004006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8-05	3,906.24
4410562508004006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8-05	19.53
4410562508004006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8-05	146.51
4410562508004006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8-05	0.3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捌拾伍元壹角叁分				¥11,885.1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社保编码: 411399617307社保经办机构: 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219712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 2025年 8月 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YTPC10		纳税人名称	河南满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508004006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8-05	9.77
4410562508004006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8-05	341.77
4410562508004006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8-05	0.85
4410562508004006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8-05	234.36
4410562508004006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8-05	0.5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佰捌拾柒元叁角肆分				¥587.3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社保编码: 411399617307社保经办机构: 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900007859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5年 9月 12日

税务机关：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YTPC10			纳税人名称	河南满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5090030187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9-12	6,610.56	
44105625090030187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9-12	39.66	
4410562509003018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9-12	289.19	
4410562509003018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9-12	123.97	
4410562509003018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9-12	0.7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零陆拾肆元壹角贰分					¥7,064.12
		填 票 人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1399617307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900007860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5年 9月 12日

税务机关：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YTPC10			纳税人名称	河南满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5090030187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9-12	3,305.28	
44105625090030187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9-12	19.83	
4410562509003018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9-12	1.74	
44105625090030187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9-12	214.83	
44105625090030187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9-12	1.2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伍佰肆拾贰元玖角柒分					¥3,542.97
		填 票 人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1399617307社保经办机构：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4-3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4.3.1. 2024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5）第 Y-AH22 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UAN CHUA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5）第 Y-AH22 号

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3 月 07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满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2		
货币资金	2	151,793.34	4,051,774.38	短期借款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3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36		
应收账款	6	2,249,932.98	6,946,684.78	应付账款	37	1,559,399.33	5,995,012.44
预付款项	7	1,659,301.69	1,832,382.26	预收款项	38	1,642,700.84	6,030,168.84
其他应收款	8	1,261,429.00	2,358,155.51	应付职工薪酬	39	23,280.00	65,380.00
存货	9	724,707.81	729,290.58	应交税费	40	-95,591.38	-77,114.79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1	226,099.20	506,51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2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流动资产合计	13	6,047,164.82	15,918,287.51	其他流动负债	44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5	3,355,887.99	12,519,956.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7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48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49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0		
固定资产	20	303,367.23	231,986.67	长期应付款	51		
在建工程	21			预计负债	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53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无形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商誉	26			负 债 合 计	57	3,355,887.99	12,519,956.76
长期待摊费用	27			所有者权益：	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	59	2,692,771.14	3,741,15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303,367.23	231,986.67	其中：优先股	61		
				永续债	62		
				资本公积	63		
				减：库存股	64		
				其他综合收益	65		
				专项储备	66		
				盈余公积	67		
				未分配利润	68	301,872.92	-110,84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	2,994,644.06	3,630,317.42
资 产 总 计	31	6,350,532.05	16,150,27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	6,350,532.05	16,150,274.18

单位负责人：吴长星

财务负责人：王玮

复核：王玮

制表：马华

利 润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满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266,077.14	127,247.70
减：营业成本	2	4,722,601.21	14,355.39
税金及附加	3	388.21	
销售费用	4	38,291.50	
管理费用	5	892,663.39	303,817.19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19,089.10	798.86
加：其他收益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406,956.27	-191,723.74
加：营业外收入	15	3,314.99	2,571.99
减：营业外支出	16	240.93	176.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403,882.21	-189,328.01
减：所得税费用	18	8,832.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412,715.03	-189,328.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412,715.03	-189,328.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1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2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3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	-412,715.03	-189,328.01
七、每股收益：	36		
（一）基本每股收益	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38		

单位负责人：吴长星

财务负责人：王玮

复核：王玮

制表：马静华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清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430,740.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5,430,740.2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29,39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76,36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73,38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579,14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851,59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1,048,388.3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048,388.3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048,38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899,98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51,79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051,774.38

单位负责人：吴长星

财务负责人：王玮

复核：王玮

制表：马哲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满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	2,692,771.14									301,872.92	2,994,644.06									
前期差错更正	2																				
其他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2,692,771.14									301,872.92	2,994,644.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048,388.39									-412,715.03	635,673.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12,715.03	-412,715.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048,388.39										1,048,388.3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048,388.39										1,048,388.3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3,741,159.53									-110,842.11	3,630,317.42									
单位负责人：吴长星		财务负责人：王玮												复核：王玮		制表：王玮					

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成立,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6YTPC10 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56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06 月 1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电气安装服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舞台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建筑物清洁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P158 号。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换算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2.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按报告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

的数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投资类别/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九） 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实际发生坏账时，确认坏账损失，计入期间费用，同时注销该笔应收账款。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十）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

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实地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分类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十一）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2. 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

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 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办公设备	3—10 年	5	31.67—9.50
机器设备	5—15 年	5	23.75—6.33
运输工具	8—15 年	5	11.88—6.33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 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 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 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 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五)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 予以资本化, 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 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 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 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 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 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 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 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 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 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十六)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八） 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本年度未有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主要税项

- 1.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 2. 城建税：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7%。
- 3. 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3%。
- 4. 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2%。
- 5.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 25%。
- 6.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51,793.34	4,051,774.38
合 计	151,793.34	4,051,774.38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2,249,932.98	6,946,684.78
合 计	2,249,932.98	6,946,684.78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	1,659,301.69	1,832,382.26
合 计	1,659,301.69	1,832,382.26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61,429.00	2,358,155.51
合 计	1,261,429.00	2,358,155.51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724,707.81	729,290.58
合 计	724,707.81	729,290.58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303,367.23	231,986.67
合 计	303,367.23	231,986.67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1,559,399.33	5,995,012.44
合 计	1,559,399.33	5,995,012.44

8、预收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收款项	1,642,700.84	6,030,168.84
合 计	1,642,700.84	6,030,168.84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3,280.00	65,380.00
合 计	23,280.00	65,380.00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95,591.38	-77,114.79
合 计	-95,591.38	-77,114.79

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26,099.20	506,510.27
合 计	226,099.20	506,510.27

12、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2,692,771.14	3,741,159.53
合 计	2,692,771.14	3,741,159.53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301,872.92
本年增加数	-412,715.0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12,715.03
其他增加	0.00
本年减少数	0.00
本年年末余额	-110,842.11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营业收入	5,266,077.14
合 计	5,266,077.14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营业成本	4,722,601.21
合 计	4,722,601.21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税金及附加	388.21
合 计	388.21

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销售费用	38,291.50
合 计	38,291.50

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管理费用	892,663.39
合 计	892,663.39

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财务费用	19,089.10
合 计	19,089.10

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营业外收入	3,314.99
合 计	3,314.99

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营业外支出	240.93
合 计	240.93

2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所得税费用	8,832.82
合 计	8,832.82

九、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编制单位：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07 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91U02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若
经营范围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1409号) 农业南路51号楷林中心9座14层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南路51号楷林中心9座14层1409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9】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8月01日



证书序号：00149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郑哲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7-07
 工作单位: 河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2801196907070812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13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Hengxin CPA Firm
 2021年1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Yuanchuang CPA Firm
 2021年11月1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贾冰琳

姓名: 贾冰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04-21
工作单位: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1202196604211568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16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若

会员编号 410000130023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9-27

通过

2022年

2022-09-20

通过

2014年

2014-03-03

通过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贾琳琳

会员编号 410000160014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7-20

通过

2022年

2022-09-21

通过

2014年

2014-03-07

通过

4.3.2. 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建筑行业会计核算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分公司、项目部的所有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活动。

第三条 会计核算目标

向公司管理层、投资者、债权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会计信息，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决策提供依据。

第四条 会计核算基本前提

会计主体：以公司整体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其财务收支及经营成果。

持续经营：假设公司将持续经营，按既定目标和目标正常运营。

会计分期：以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分为季度和月度，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报告。

货币计量：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可选定一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财务报告时需折算为人民币。

第六条 资产类科目

库存现金：核算公司库存的人民币和外汇现金，设置现金日记账，日清月结，账实相符。

银行存款：核算公司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按银行账户设置明细账，定期与银行对账，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应收账款：核算公司因承包工程、销售商品等应向客户收取的款项，按债务人设置明细账，定期对账，计提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核算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工程款等，按供应商设置明细账，及时清算。

应收票据：核算公司因业务收到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设置票据备查簿，跟踪票据到期情况。

其他应收款：核算除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外的其他应收款项（如备用金、赔款、罚款等），按对方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账，及时催收。

原材料：核算公司库存的用于工程施工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等，按材料品种、规格设置明细账，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定期盘点。

周转材料：核算公司用于工程施工的模板、脚手架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分期摊销法或分次摊销法核算，建立周转材料台账。

固定资产：核算公司为生产经营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如施工机械、房屋建筑物等），按资产类别设置明细账，计提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残值率 5%，折旧年限按税法规定执行），定期盘点。

累计折旧：核算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备抵科目。

在建工程：核算公司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按工程项目设置明细账，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核算公司持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按类别设置明细账，按使用寿命分期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费用（如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费用项目分期摊销。

第七条 负债类科目

短期借款：核算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借款，按借款银行设置明细账，计提利息。

应付账款：核算公司因购买材料、接受劳务等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按债权人设置明细账，定期对账，及时支付。

预收账款：核算公司预收的工程款、备料款等，按客户设置明细账，完工后结转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核算公司应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保费等，按薪酬项目设置明细账，按月计提，及时发放。

应交税费：核算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税种设置明细账，按时申报缴纳。

其他应付款：核算除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外的其他应付款项（如暂借款、押金等），按对方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账，及时清偿。

长期借款：核算公司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借款，按借款银行设置明细账，计提利息。

第八条 所有者权益类科目

实收资本：核算公司股东投入的资本，按股东设置明细账，反映各股东出资情况。

资本公积：核算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出资额超过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以及其他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核算公司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本年利润：核算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年末转入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核算公司利润的分配（或亏损的弥补）和历年分配（或弥补）后的余额。

第九条 成本类科目

工程施工：核算公司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按工程项目设置明细账，下设“合同成本”“间接费用”“合同毛利”明细科目。

合同成本：核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机械使用费等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核算项目部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等间接费用，期末分配计入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核算工程项目确认的毛利。

机械作业：核算公司施工机械作业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按机械类别设置明细账，期末分配计入工程施工或其他成本科目。

生产成本：核算公司附属生产单位（如预制构件厂）生产产品发生的成本，按产品品种设置明细账。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单位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间接费用，期末分配计入生产成本。

第十条 损益类科目

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公司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安装等主营业务取得的收入，按工程项目确认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公司除主营业务外的其他收入（如材料销售、机械租赁收入等）。

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公司主营业务发生的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配比结转。

其他业务成本：核算公司其他业务发生的成本，与其他业务收入配比结转。

税金及附加：核算公司经营活动应负担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税费。

销售费用：核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如广告费、运输费）。

管理费用：核算公司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如办公费、差旅费、管理人员工资）。

财务费用：核算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如利息支出、手续费）。

投资收益：核算公司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

营业外收入：核算公司非日常活动形成的利得（如罚款收入、固定资产盘盈）。

营业外支出：核算公司非日常活动形成的损失（如罚款支出、固定资产盘亏）。

所得税费用：核算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费用。

第五条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可靠性：会计信息应真实反映经济业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相关性：会计信息应与使用者的决策需求相关联。

可理解性：会计记录和财务报告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可比性：同一公司不同时期、不同公司同一会计期间的会计信息应具有可比性。

实质重于形式：按经济业务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非仅依据法律形式。

重要性：对重要经济业务详细核算，次要业务可适当简化，但不影响信息真实性。

谨慎性：对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合理预计，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低估负债或费用。

及时性：及时处理会计信息，不得提前或延后。

第二章 会计科目设置与核算内容

第六条 资产类科目

库存现金：核算公司库存的人民币和外币现金，设置现金日记账，日清月结，账实相符。

银行存款：核算公司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按银行账户设置明细账，定期与银行对账，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应收账款：核算公司因承包工程、销售商品等应向客户收取的款项，按债务人设置明细账，定期对账，计提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核算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工程款等，按供应商设置明细账，及时清算。

应收票据：核算公司因业务收到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设置票据备查簿，跟踪票据到期情况。

其他应收款：核算除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外的其他应收款项（如备用金、赔款、罚款等），按对方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账，及时催收。

原材料：核算公司库存的用于工程施工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等，按材料品种、规格设置明细账，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定期盘点。

周转材料：核算公司用于工程施工的模板、脚手架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分期摊销法或分次摊销法核算，建立周转材料台账。

固定资产：核算公司为生产经营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如施工机械、房屋建筑物等），按资产类别设置明细账，计提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残值率 5%，折旧年限按税法规定执行），定期盘点。

累计折旧：核算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备抵科目。

在建工程：核算公司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按工程项目设置明细账，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核算公司持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按类别设置明细账，按使用寿命分期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费用（如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费用项目分期摊销。

第七条 负债类科目

短期借款：核算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借款，按借款银行设置明细账，计提利息。

应付账款：核算公司因购买材料、接受劳务等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按债权人设置明细账，定期对账，及时支付。

预收账款：核算公司预收的工程款、备料款等，按客户设置明细账，完工后结转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核算公司应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保费等，按薪酬项目设置明细账，按月计提，及时发放。

应交税费：核算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税种设置明细账，按时申报缴纳。

其他应付款：核算除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外的其他应付款项（如暂借款、押金等），按对方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账，及时清偿。

长期借款：核算公司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借款，按借款银行设置明细账，计提利息。

第八条 所有者权益类科目

实收资本：核算公司股东投入的资本，按股东设置明细账，反映各股东出资情况。

资本公积：核算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出资额超过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以及其他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核算公司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本年利润：核算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年末转入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核算公司利润的分配（或亏损的弥补）和历年分配（或弥补）后的余额。

第九条 成本类科目

工程施工：核算公司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按工程项目设置明细账，下设“合同成本”“间接费用”“合同毛利”明细科目。

合同成本：核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机械使用费等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核算项目部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等间接费用，期末分配计入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核算工程项目确认的毛利。

机械作业：核算公司施工机械作业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按机械类别设置明细账，期末分配计入工程施工或其他成本科目。

生产成本：核算公司附属生产单位（如预制构件厂）生产产品发生的成本，按产品品种设置明细账。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单位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间接费用，期末分配计入生产成本。

第十条 损益类科目

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公司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安装等主营业务取得的收入，按工程项目确认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公司除主营业务外的其他收入（如材料销售、机械租赁收入等）。

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公司主营业务发生的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配比结转。

其他业务成本：核算公司其他业务发生的成本，与其他业务收入配比结转。

税金及附加：核算公司经营活动应负担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税费。

销售费用：核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如广告费、运输费）。

管理费用：核算公司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如办公费、差旅费、管理人员工资）。

财务费用：核算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如利息支出、手续费）。

投资收益：核算公司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

营业外收入：核算公司非日常活动形成的利得（如罚款收入、固定资产盘盈）。

营业外支出：核算公司非日常活动形成的损失（如罚款支出、固定资产盘亏）。

所得税费用：核算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费用。

第三章 会计核算方法

第十一条 会计凭证

原始凭证：经济业务发生时取得或填制的凭证（如发票、领料单、工程款结算单等），应真实、合法、完整，经审核无误后作为记账依据。

记账凭证：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分为收款凭证、付款凭证和转账凭证，内容应包括日期、凭证编号、摘要、会计科目、金额、附件张数等，由制单、审核、记账人员签字。

第十二条 会计账簿

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及其他辅助账簿，总账与明细账平行登记，内容一致、金额相等。

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采用订本式账簿，逐日逐笔登记；明细账可采用活页式或卡片式账簿。

账簿登记应做到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错账更正应采用划线更正法、红字更正法或补充登记法。

第十三条 会计核算基础

采用权责发生制，凡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本期收入和费用；不属于本期的，即使款项已收付，也不作为本期收入和费用。

第十四条 工程收入与成本核算

收入确认：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工程收入。履约进度按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或按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成本核算：工程施工成本按项目归集，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间接费用先计入“工程施工——间接费用”，月末按一定比例（如人工费用比例、直接成本比例）分配计入各项目成本。

竣工结算：工程项目竣工后，及时办理结算，确认最终收入和成本，结转“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差额计入“合同毛利”。

第十五条 存货核算

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时按买价加运杂费、装卸费等计价；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

定期进行存货盘点（至少每年一次），盘盈、盘亏或毁损的存货，查明原因后按规定处理：盘盈冲减管理费用，盘亏或毁损属于自然灾害的计入营业外支出，属于管理不善的计入管理费用。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买价、运杂费、安装费等），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次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处置（出售、报废、毁损）时，将账面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处置收入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支。

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至少每年一次），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按规定处理：盘盈计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盘亏计入营业外支出。

第十七条 税费核算

增值税：按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规定核算，一般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按月申报缴纳。

企业所得税：按年度计算，分季预缴，年度终了后五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其他税费（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按规定计算缴纳，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

第四章 财务报告

第十八条 财务报告构成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按季度和年度编制。

第十九条 编制要求

财务报告应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报表项目的填列应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报表间的勾稽关系应清晰、正确。

年度财务报告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作为财务报告的附件。

第二十条 报送范围与时间

季度财务报告于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报送公司管理层、投资者；年度财务报告于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报送管理层、投资者及政府有关部门。

财务报告应按规定格式打印、装订，由财务负责人、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内部控制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管理

建立资金预算制度，按月编制资金收支预算，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单笔支付金额 5000 元以下由部门负责人审批；5000-50000 元由财务负责人审批；50000 元以上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严禁白条抵库，严禁挪用现金，库存现金不得超过规定限额（一般不超过 3 天日常零星开支）。

第二十二条 存货管理

建立材料采购审批制度，采购材料需填制采购申请单，经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批后执行。

材料入库时，仓库管理员验收并填制入库单，与采购发票核对无误后办理入库手续；出库时填制领料单，经领料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出库。

定期核对材料明细账与仓库台账，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购置需编制购置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采购，购入后及时办理验收、登记手续，建立固定资产卡片。

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修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重大维修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处置需经总经理审批，处置收入及时入账，严禁私设“小金库”。

第二十四条 成本费用控制

建立成本费用预算制度，将成本费用指标分解到各部门、各项目，定期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严格控制费用支出，费用报销需凭合法原始凭证，经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报销。

工程项目成本实行全过程控制，定期对比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分析差异原因，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成本。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岗位，定期对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第六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档案范围

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银行对账单、会计软件及数据备份等。

第二十七条 归档要求

会计凭证按月装订成册，会计账簿按年装订，财务报告按季度、年度装订，装订后由专人负责保管。

电子会计档案（如会计软件数据）需定期备份，存储介质妥善保管，防止数据丢失。

第二十八条 保管期限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保管期限为 30 年；

财务报告保管期限为永久（年度报告）、10 年（季度报告）；

银行对账单、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保管期限为 10 年；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保管期限为永久。

第二十九条 销毁程序

会计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的，由档案管理部门提出销毁清单，经财务负责人、公司负责人审核，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由专人负责监销，销毁后监销人签字确认。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制度解释权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制度修订

本制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适时修订，修订后另行通知。

第三十二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南阳市体育运动学校、河南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项目中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设备配置能力承诺

我方将根据本项目施工需求，完成主要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的采购与租赁部署，所有设备性能达标、状态良好，完全满足合同约定的施工工艺与质量标准要求，具体保障如下：

核心施工设备保障

落实激光摊铺机（维特根 SP 1500）、全自动激光整平机（汉兴 HX-200）、25t 汽车吊（三一重工 STC250C5）等关键设备共 25 台（套），设备制造年份均为 2022-2024 年，已使用台时数≤500 小时，无重大维修记录，且均配备 1-2 名持证操作员（如汽车吊操作员持《起重机械作业证》、设备维修工持《特种设备维修证》），确保设备高效运转。

针对设备可能出现的故障，已建立“1 小时响应、4 小时维修”应急机制，储备激光摊铺机刮板、扭矩扳手传感器等关键备件共 30 项，并与维特根、三一重工等设备厂商签订《应急维修协议》，保障施工期间设备无长时间停机。

试验检测仪器保障

配备涂层测厚仪（尼克斯 QNix 4500）、三维扫描仪（FARO Focus S70）、混凝土回弹仪（HT-225）等试验检测仪器共 25 台（套），所有仪器均经国家认可的计量机构校准，校准有效期覆盖整个施工周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 2025 年 12 月 30 日），确保检测数据精准有效，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

临时设施设备保障

规划临时用地 595 平方米，包含材料堆放区、设备停放区、临时试验室等 10 类功能区域，配套建设装配式办公用房、移动式环保卫生间、防雨配电房等设施，所有临时设施均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保障施工期间人员办公、生活及设备存放需求。

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我方组建一支专业技术过硬、施工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配备完善的技术保障体系，能够完全胜任本项目“四新”技术应用、BIM 协同管理、质量安全管控等工作，具体能力如下：

技术团队配置

项目负责人：持有二级建造师证书，具有 10 年以上钢结构、体育场地改造项目管理经验，曾主持 3 个同类项目，均实现按期竣工、质量达标。

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精通 BIM 技术应用与“四新”工艺（激光找平、无缝焊接等），曾主导编制《钢结构施工技术规范》等企业标准，能够解决施工中的复杂技术难题。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测量工程师 2 名（持注册测绘师证书）、质量工程师 1 名（持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安全工程师 1 名（持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所有人员均具有 3 年以上同类项目从业经验，确保各专业技术工作规范开展。

技术应用能力

掌握 BIM 全流程应用技术，能够完成 BIM 模型构建（LOD 400 精度）、施工模拟（4D 进度模拟、工艺模拟）、运维交付（LOD 500 精度模型），目前已完成本项目初步 BIM 模型搭建，可实现与现场施工的实时协同，减少施工偏差 $\leq 1\%$ 。

熟练掌握“四新”技术工艺，包括塑胶地面激光找平 + 无缝焊接、钢结构高强螺栓双控安装、混凝土真空吸水快速成型等，在以往项目开展工艺试验，试验数据显示：塑胶地面平整度误差 $\leq 3\text{mm}/2\text{m}$ 、钢结构螺栓扭矩偏差 $\leq \pm 5\%$ 、混凝土强度提升 20%，完全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

质量安全管控能力

建立“三检制”（自检、互检、专检）质量管控体系，制定《质量验收细则》，明确混凝土强度、塑胶回弹率等 20 项关键质量指标的检测频率与合格标准，配备专职质量员 1 名，确保每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编制《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包含高空作业、机械操作、临时用电等 6 类安全管控措施，配备专职安全员 1 名，每日开展安全巡查，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每月不少于 2 次），确保项目施工期间零重大安全事故。

三、履约保障承诺

若施工期间出现设备短缺、技术人员不足或技术能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情况，我方将在 24 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如紧急调配设备、增派技术人员、邀请专家现场指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工期延误违约金、返工费用等）。

我方承诺所有设备、技术人员及技术方案均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约定，若因设备或技术问题导致项目质量不达标，我方将无偿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4-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吴长星（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4-6 其他资格条件

4.6.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18 20:0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许福军	1326231967****2510
郑晓军	1326231968****4533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ukdz

UkdZ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满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满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网络相关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ongdashuifanweifaanjian/1/1

— 53 —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满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网络相关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 54 —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11月18日 17时2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4.6.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承诺函

吴长星（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本项目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4.6.3. 公司资质

4.6.3.1. 公司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满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P15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300MA46YTPC10
法定代表人:	吴长星
注册资本:	5678.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41817887
有效期:	2030年05月3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特种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5 年 05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NO. DF XXXXXXXX	

4.6.3.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6YTPC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5]002095		
企业名称：	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长星	
单位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P158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6.3.3.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承诺

致南阳市体育运动学校、河南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参与贵方项目编号为 南阳政采磋商-2025-64 的 南阳市体育运动学校室外篮球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如下：

一、人员配置与施工能力承诺

核心管理团队配置承诺

岗位	姓名	从业年限	项目经验（近3年）	承诺要求
项目经理	王永帅	6 年	负责 4 个以上校园项目安全管理，无安全事故记录	24 小时轮班，每日开展 2 次安全巡查，留存巡查记录
技术负责人	吴柏林	8 年	负责 3 个以上 EPDM 弹性层铺设技术指导	编制专项技术方案，关键工序（如草坪拼接）现场指导
安全员	徐艳科	5 年	参与 3 个以上短工期项目安全管控	配合主安全员，重点监控机械操作、临时用电安全
质量员	徐毅	7 年	参与 6 个人造草坪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每道工序验收率 100%，不合格项 2 小时内督促整改

1.2 作业人员配置承诺

人员数量与技能保障：

按劳动力计划足额配置作业人员（含 20 名备用人员），其中特种作业人员（如挖掘机操作员、电工）均持有效证书上岗，证书复审率 100%，无过期、伪造情况；

专业工种（如 EPDM 摊铺工、草坪粘贴工）具备 3 年以上同类型项目经验，施工前组织专项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合格率 100%。

人员稳定性承诺：

与所有作业人员签订《短期劳动合同》，明确工期内薪资发放标准（按月足额发放，无拖欠），确保人员无中途离职；

配备 1 名后勤专员，负责人员餐饮、住宿、医疗保障（如配备防暑降温药品、联系就近医院），人员出勤率 $\geq 98\%$ ，因人员短缺影响工期时，4 小时内调配备用人员到位。

二、设备配置与施工能力承诺

核心设备配置承诺（按前文设备表标准）

设备数量与质量保障：

按“使用 1 台 + 备用 1 台”标准配置核心设备，如挖掘机 4 台（含 2 台备用）、摊铺机 4 台（含 2 台备用），设备全新率 $\geq 70\%$ ，2022 年后出厂设备占比 100%，无老旧、报废设备；

所有设备进场前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出具《设备检测合格报告》，检测合格率 100%；进场后每日开展设备巡检，故障修复时间 ≤ 1 小时，设备利用率 $\geq 90\%$ 。

设备操作与维护承诺：

设备操作人员持特种作业证上岗，岗前开展设备操作培训（含设备盲区、紧急停机操作），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配备 2 名专职设备维修工（持设备维修证书），现场储备充足零部件（如打磨机磨盘 10 个、摊铺机振捣电机 2 台），设备故障时 30 分钟内响应，确保工序连续推进。

检测仪器配置承诺

所有检测仪器（如回弹仪、剥离强度检测仪）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出具法定计量机构《检定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准确率 100%；

配备 1 名专职检测员，负责仪器日常校准（如每日使用前校准回弹仪、每周校准 2m 靠尺），确保检测结果真实、有效，无伪造数据情况。

三、资金配置与施工能力承诺

资金储备承诺

项目资金预算与储备：

本单位已预留足额项目资金（不低于预算的 120%），存入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材料采购、设备租赁、人员薪资等，无挪用、占用情况；

资金支付承诺：

与材料供应商签订《付款协议》，约定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30%），确保材料足额、按时进场；

设备租赁费用按月支付,无拖欠情况;人员薪资每月 15 日前发放上月薪资,由建设单位监督,确保资金使用透明。

3.2 应急资金保障承诺

预留项目总预算 10% 的应急资金,用于应对突发情况(如材料价格上涨、设备紧急维修),应急资金启用前向建设单位报备,使用后 1 周内补充到位;若因资金问题导致工期延误,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 0.5% 计算)。

四、履约保障与责任承诺

工期履约承诺: 严格按照 30 天进度计划施工,若因人员、设备、资金配置不足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若提前竣工,不额外索要赶工费用。

质量履约承诺: 各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若因资源配置问题导致质量不合格,无条件返工,承担返工费用,并赔偿建设单位相应损失。

安全履约承诺: 确保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含人员伤亡、设备损坏),若因人员操作不当、设备维护不到位导致安全事故,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负责事故处理及赔偿。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周口市体育运动学校的监督,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供应商(盖章): 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4.6.4.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4.6.4.1.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王永帅 参加 二级建造师	
考试，全部成绩合格，具有 二级	
建造师(建筑工程) 职业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2021 年 05 月 23 日。	
身份证号：411628199307134212	
管 理 号：	
查 询：关注“河南12333”微信公众号查询验证	
档 案 号：94214147597	
	签发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永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07-13

注册编号：豫241212292098

聘用企业：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2025年04月18日 至 2028年04月17日）



个人签名：王永帅
签名日期：2025.09.01



4.6.4.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4）1024207	
姓 名：	王永帅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07月13日
企 业 名 称：	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12日 至 2027年03月11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6.4.3.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南阳市体育运动学校（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南阳市体育运动学校室外篮球场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王永帅（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4.6.4.4. 身份证



4.6.4.5. 学历证

